

第一包 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括

按照《自然资源部 2025 年工作要点》《甘肃省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司 2025 年工作要点》《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5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的通知》，2025 年甘肃省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主要任务是，在 2024 年已开展的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基础上，以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底图，结合 2025 年高分辨率遥感影像、最新相关专题资料和实地调查，将 2024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数据中的相关监测要素（含滑雪场）的现势性更新到 2025 年。同时，按照国家方案的要求采集增加的监测要素，完善要素的相关属性。

二、项目目标

以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底图，依据 2025 年高分辨率遥感影像和最新的相关专题资料，结合实地调查等工作，开展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依据设计的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数据统计分析与指标体系，基于 2024、2025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等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成果，统筹兼顾其他行业专题资料，进行各指标数据统计与综合计算，完成监测数据生产、数据成果汇总统计和监测分析报告的编制，掌握城市建设总量、用地结构、基础设施和服务功能等情况。达到支撑城市建设用地细化、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及实施监督、盘活存量土地、城市体检评估和用途管制等国土空间治理工作。

三、监测地点

兰州市城关区、七里河区、安宁区、西固区、红古区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数据生产工作。

四、技术需求

（一）技术依据

包含但不限于下列标准，如有最新版的标准规范发布，则执行最新版的标准规范。

(1)GB/T917 《公路路线标识规则和国道编码》；

(2)GB/T25343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线路名称代码》；

- (3)GB/T7408-2005《数据元和交换格式信息交换日期和时间表示法》
(ISO8601:2000, IDT);
- (4)GB/T18316-2008《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 (5)GB/T24356-2023《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 (6)CH/T9009.3-2010《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 1:5000、1:10000、1:25000、
1:50000、1:100000 数字正射影像图》;
- (7)CH/T1004-2005《测绘技术设计规定》;
- (8)CH/T1001-2005《测绘技术总结编写规定》;
- (9)CH1016-2008《测绘作业人员安全规范》;
- (10)JTGB01《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 (11)JT/T132《公路数据库编目编码规则》;
- (12)《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规程(2025年修订版)》;
- (13)TD/T1062-2021《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
- (14)《2025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实施方案》;
- (15)《2025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技术方案》。
- (16)《GB/T35636 城市地下空间测绘规范》

(二)工作服务内容与要求

按照国家方案和省级方案要求,通过整合、采集、细化与更新完成全域范围和城区范围内的各监测要素采集工作,形成空间数据基础成果,基于基础成果进行汇总统计,形成统计数据成果和基本统计报告,根据业务管理需要,结合有关数据,通过计算和分析形成分析数据成果和监测分析报告。监测工作以土地利用现状为依据,在变更调查成果地类基础上进一步细化地类,并确定监测要素的空间位置、占地范围、面积(长度)及相关属性。监测要素主要包括住宅情况、就学教育情况、医疗情况、社会福利情况、文体活动情况、交通情况、公用设施情况、机关团体情况、公园与绿地情况、殡葬设施情况、水利设施情况、商业服务业设施情况、城市安全韧性情况、建筑情况、城市更新情况、城市地下空间情况(按省级要求开展)、水域交通网络情况、室外滑雪场情况等 18 项监测内容。主

要工作任务有：

1. 资料收集与整理

收集涉及民政、统计、应急、教育、环保、住建、交通、水利、卫生健康、市场监管、体育等行业，现势性为 2024 年 1 月 1 日之后的专题资料、POI 数据，结合地籍调查和不动产登记、城市大比例基础测绘、数字城市、智慧城市等成果，为确定各类监测对象空间位置、占地范围和属性做参考和指引。

2. 监测内容采集

以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底图，以收集的资料为指引，套合最新省级下发遥感影像，利用多种技术手段，结合实地调查，确定监测对象的位置、占地范围和相关属性，形成空间数据基础成果。具体要求如下：

一是对于有独立用地的监测要素，监测时实地与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地类二级类一致的，直接在 2024 年变更调查成果底图上细化采集，矢量化相关位置和范围，并标注相关属性；监测时实地与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地类二级类不一致的，在单独图层上进行采集，矢量化相关位置和范围，并标注相关属性。同时，按照国土变更调查外业举证相关要求通过国土调查云进行举证。可采用实地外业举证、影像举证或提交附件佐证材料的举证方式；实地照片、影像、佐证材料要准确反映监测要素的名称、范围、用途等信息。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不动产登记、地籍、地形、规划设计图纸和数据等权威资料。对于 2024 年已举证过，监测时实地没有新变化的情况，不再重复举证。

二是对于没有独立用地的监测要素，以单独图层表示其矢量位置，并标注相关属性。

三是对于相关部门权威资料可以表明相关属性的，可以直接使用。对于无权威资料或相关资料不能表明相关属性的，要结合外业实地调查确定相关属性。

四是对于监测时实地原有监测要素改变为其他要素，对其范围进行标注，以单独图层表示。

五是水域网络、交通网络只更新河湖（含大型水库）岸线、河渠结构线，铁路（含高速铁路）、公路（含高速公路）、城市道路、乡村道路、匝道中心线，采

集高速公路出入口。

六是结合管理资料和实地调查对室外滑雪场的范围及相关属性进行更新与补充。

七是衔接任务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根据城市特点设置有特色、有针对性的监测要素开展监测工作。

八是其他国家、省级相关技术要求。

具体以国家和省级最终下发文件为准。

3. 基本统计及监测分析报告编制。

基于基础数据成果，开展数据预处理工作，统计住宅、就学教育、医疗、社会福利、文体活动、交通、公用设施、机关团体、公园与绿地、殡葬设施、水利设施、商业服务业设施、城市安全韧性、建筑、城市更新、城市地下空间、水域交通网络、室外滑雪场等现状和变化情况，整理生成基本统计数据集和基本统计报告。在省级监测分析指标体系下，充分利用大数据挖掘等技术手段，开展监测分析，满足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及实施监督、城市体检评估和用途管制等自然资源管理和国土空间治理工作需要。

（三）质量控制及要求

1. 总体要求

坚持内业和外业相结合，按照“应提尽提、应核尽核、应举尽举”原则，按照全过程管理的原则开展质量控制，实行“两级检查、一级验收”制度。监测作业单位负责监测成果质量的“两级检查”，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监测成果的验收，确保监测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规范性。

2. 过程质量控制

供应商应在关键节点和重要环节进行“两级检查”，避免错漏问题带入下一工序。

3. 成果质量检查验收

供应商在完成数据汇交检查并形成完整成果后，提交最终检查验收。原则上，监测数据成果质量中，细化采集对象及变化层的变化对象，错漏率不超过 2%；

补充采集对象，错漏率不超过 5%；元数据错误个数应低于 10%。除此之外，还应满足国家和省级技术方案对成果的质量要求。

4. 成果质量评价

供应商汇交的成果质量应满足相关要求，通过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司组织开展的成果质量抽查，在质量评价中成绩优良。

(四) 成果要求

监测成果应满足《2025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实施方案》《2025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技术方案》和相关规定的要求

1. 基础成果：包括正射影像成果、城市监测要素成果。

2. 统计成果：基于基础成果进行汇总统计形成的数据成果，包括汇总统计成果和基本统计报告。

3. 分析成果：根据相关监管需求，结合其他调查监测成果、管理数据和社会经济数据，通过分析形成各类图斑和要素数据集及分析报告，包括计算和分析成果及监测分析报告。

4. 其他资料：包括实施方案、总结报告、检验报告等；外业调查核查记录、收集并使用的基础数据和专题资料以及项目生产中形成的其他资料。

(五) 进度要求

城市国土空间监测生产数据按照“完成一批、提交一批”的原则，8 月 9 日前分批提交至省级检验单位进行检验，8 月 20 日前将质检修改后数据汇交至省级项目牵头单位，9 月 30 日前完成统计分析报告（以省级印发的实施方案为准）。

第二包 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括

按照《自然资源部 2025 年工作要点》《甘肃省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司 2025 年工作要点》《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5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的通知》，2025 年甘肃省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主要任务是，在 2024 年已开展的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基础上，以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底图，结合 2025 年高分辨率遥感影像、最新相关专题资料和实地调查，将 2024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数据中的相关监测要素（含滑雪场）的现势性更新到 2025 年。同时，按照国家方案的要求采集增加的监测要素，完善要素的相关属性。

二、项目目标

以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底图，依据 2025 年高分辨率遥感影像和最新的相关专题资料，结合实地调查等工作，开展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依据设计的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数据统计分析内容与指标体系，基于 2024、2025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等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成果，统筹兼顾其他行业专题资料，进行各指标数据统计与综合计算，完成监测数据生产、数据成果汇总统计和监测分析报告的编制，掌握城市建设总量、用地结构、基础设施和服务功能等情况。达到支撑城市建设用地细化、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及实施监督、盘活存量土地、城市体检评估和用途管制等国土空间治理工作。

三、监测地点

定西市安定区，平凉市崆峒区、华亭市，庆阳市西峰区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数据生产工作。

四、技术需求

（一）技术依据

包含但不限于下列标准，如有最新版的标准规范发布，则执行最新版的标准规范。

(1)GB/T917 《公路路线标识规则和国道编码》；

(2)GB/T25343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线路名称代码》；

- (3)GB/T7408-2005《数据元和交换格式信息交换日期和时间表示法》
(ISO8601:2000, IDT);
- (4)GB/T18316-2008《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 (5)GB/T24356-2023《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 (6)CH/T9009.3-2010《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 1:5000、1:10000、1:25000、
1:50000、1:100000 数字正射影像图》;
- (7)CH/T1004-2005《测绘技术设计规定》;
- (8)CH/T1001-2005《测绘技术总结编写规定》;
- (9)CH1016-2008《测绘作业人员安全规范》;
- (10)JTGB01《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 (11)JT/T132《公路数据库编目编码规则》;
- (12)《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规程(2025年修订版)》;
- (13)TD/T1062-2021《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
- (14)《2025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实施方案》;
- (15)《2025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技术方案》。
- (16)《GB/T35636 城市地下空间测绘规范》

(二)工作服务内容与要求

按照国家方案和省级方案要求,通过整合、采集、细化与更新完成全域范围和城区范围内的各监测要素采集工作,形成空间数据基础成果,基于基础成果进行汇总统计,形成统计数据成果和基本统计报告,根据业务管理需要,结合有关数据,通过计算和分析形成分析数据成果和监测分析报告。监测工作以土地利用现状为依据,在变更调查成果地类基础上进一步细化地类,并确定监测要素的空间位置、占地范围、面积(长度)及相关属性。监测要素主要包括住宅情况、就学教育情况、医疗情况、社会福利情况、文体活动情况、交通情况、公用设施情况、机关团体情况、公园与绿地情况、殡葬设施情况、水利设施情况、商业服务业设施情况、城市安全韧性情况、建筑情况、城市更新情况、城市地下空间情况(按省级要求开展)、水域交通网络情况、室外滑雪场情况等 18 项监测内容。主

要工作任务有：

1. 资料收集与整理

收集涉及民政、统计、应急、教育、环保、住建、交通、水利、卫生健康、市场监管、体育等行业，现势性为 2024 年 1 月 1 日之后的专题资料、POI 数据，结合地籍调查和不动产登记、城市大比例基础测绘、数字城市、智慧城市等成果，为确定各类监测对象空间位置、占地范围和属性做参考和指引。

2. 监测内容采集

以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底图，以收集的资料为指引，套合最新省级下发遥感影像，利用多种技术手段，结合实地调查，确定监测对象的位置、占地范围和相关属性，形成空间数据基础成果。具体要求如下：

一是对于有独立用地的监测要素，监测时实地与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地类二级类一致的，直接在 2024 年变更调查成果底图上细化采集，矢量化相关位置和范围，并标注相关属性；监测时实地与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地类二级类不一致的，在单独图层上进行采集，矢量化相关位置和范围，并标注相关属性。同时，按照国土变更调查外业举证相关要求通过国土调查云进行举证。可采用实地外业举证、影像举证或提交附件佐证材料的举证方式；实地照片、影像、佐证材料要准确反映监测要素的名称、范围、用途等信息。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不动产登记、地籍、地形、规划设计图纸和数据等权威资料。对于 2024 年已举证过，监测时实地没有新变化的情况，不再重复举证。

二是对于没有独立用地的监测要素，以单独图层表示其矢量位置，并标注相关属性。

三是对于相关部门权威资料可以表明相关属性的，可以直接使用。对于无权威资料或相关资料不能表明相关属性的，要结合外业实地调查确定相关属性。

四是对于监测时实地原有监测要素改变为其他要素，对其范围进行标注，以单独图层表示。

五是水域网络、交通网络只更新河湖（含大型水库）岸线、河渠结构线，铁路（含高速铁路）、公路（含高速公路）、城市道路、乡村道路、匝道中心线，采

集高速公路出入口。

六是结合管理资料和实地调查对室外滑雪场的范围及相关属性进行更新与补充。

七是衔接任务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根据城市特点设置有特色、有针对性的监测要素开展监测工作。

八是其他国家、省级相关技术要求。

具体以国家和省级最终下发文件为准。

3. 基本统计及监测分析报告编制。

基于基础数据成果，开展数据预处理工作，统计住宅、就学教育、医疗、社会福利、文体活动、交通、公用设施、机关团体、公园与绿地、殡葬设施、水利设施、商业服务业设施、城市安全韧性、建筑、城市更新、城市地下空间、水域交通网络、室外滑雪场等现状和变化情况，整理生成基本统计数据集和基本统计报告。在省级监测分析指标体系下，充分利用大数据挖掘等技术手段，开展监测分析，满足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及实施监督、城市体检评估和用途管制等自然资源管理和国土空间治理工作需要。

（三）质量控制及要求

1. 总体要求

坚持内业和外业相结合，按照“应提尽提、应核尽核、应举尽举”原则，按照全过程管理的原则开展质量控制，实行“两级检查、一级验收”制度。监测作业单位负责监测成果质量的“两级检查”，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监测成果的验收，确保监测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规范性。

2. 过程质量控制

供应商应在关键节点和重要环节进行“两级检查”，避免错漏问题带入下一工序。

3. 成果质量检查验收

供应商在完成数据汇交检查并形成完整成果后，提交最终检查验收。原则上，监测数据成果质量中，细化采集对象及变化层的变化对象，错漏率不超过 2%；

补充采集对象，错漏率不超过 5%；元数据错误个数应低于 10%。除此之外，还应满足国家和省级技术方案对成果的质量要求。

4. 成果质量评价

供应商汇交的成果质量应满足相关要求，通过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司组织开展的成果质量抽查，在质量评价中成绩优良。

(四) 成果要求

监测成果应满足《2025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实施方案》《2025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技术方案》和相关规定的要求

1. 基础成果：包括正射影像成果、城市监测要素成果。

2. 统计成果：基于基础成果进行汇总统计形成的数据成果，包括汇总统计成果和基本统计报告。

3. 分析成果：根据相关监管需求，结合其他调查监测成果、管理数据和社会经济数据，通过分析形成各类图斑和要素数据集及分析报告，包括计算和分析成果及监测分析报告。

4. 其他资料：包括实施方案、总结报告、检验报告等；外业调查核查记录、收集并使用的基础数据和专题资料以及项目生产中形成的其他资料。

(五) 进度要求

城市国土空间监测生产数据按照“完成一批、提交一批”的原则，8 月 9 日前分批提交至省级检验单位进行检验，8 月 20 日前将质检修改后数据汇交至省级项目牵头单位，9 月 30 日前完成统计分析报告（以省级印发的实施方案为准）。

第三包 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括

按照《自然资源部 2025 年工作要点》《甘肃省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司 2025 年工作要点》《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5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的通知》，2025 年甘肃省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主要任务是，在 2024 年已开展的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基础上，以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底图，结合 2025 年高分辨率遥感影像、最新相关专题资料和实地调查，将 2024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数据中的相关监测要素（含滑雪场）的现势性更新到 2025 年。同时，按照国家方案的要求采集增加的监测要素，完善要素的相关属性。

二、项目目标

以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底图，依据 2025 年高分辨率遥感影像和最新的相关专题资料，结合实地调查等工作，开展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依据设计的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数据统计分析内容与指标体系，基于 2024、2025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等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成果，统筹兼顾其他行业专题资料，进行各指标数据统计与综合计算，完成监测数据生产、数据成果汇总统计和监测分析报告的编制，掌握城市建设总量、用地结构、基础设施和服务功能等情况。达到支撑城市建设用地细化、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及实施监督、盘活存量土地、城市体检评估和用途管制等国土空间治理工作。

三、监测地点

天水市秦州区、麦积区，陇南市武都区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数据生产工作。

四、技术需求

（一）技术依据

包含但不限于下列标准，如有最新版的标准规范发布，则执行最新版的标准规范。

- (1) GB/T917 《公路路线标识规则和国道编码》;
- (2) GB/T25343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线路名称代码》;
- (3) GB/T7408-2005 《数据元和交换格式信息交换日期和时间表示法》

(ISO8601:2000, IDT);

(4)GB/T18316-2008《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5)GB/T24356-2023《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6)CH/T9009.3-2010《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 1:5000、1:10000、1:25000、1:50000、1:100000 数字正射影像图》;

(7)CH/T1004-2005《测绘技术设计规定》;

(8)CH/T1001-2005《测绘技术总结编写规定》;

(9)CH1016-2008《测绘作业人员安全规范》;

(10)JTGB01《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11)JT/T132《公路数据库编目编码规则》;

(12)《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规程(2025年修订版)》;

(13)TD/T1062-2021《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

(14)《2025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实施方案》;

(15)《2025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技术方案》。

(16)《GB/T35636 城市地下空间测绘规范》

(二)工作服务内容与要求

按照国家方案和省级方案要求,通过整合、采集、细化与更新完成全域范围和城区范围内的各监测要素采集工作,形成空间数据基础成果,基于基础成果进行汇总统计,形成统计数据成果和基本统计报告,根据业务管理需要,结合有关数据,通过计算和分析形成分析数据成果和监测分析报告。监测工作以土地利用现状为依据,在变更调查成果地类基础上进一步细化地类,并确定监测要素的空间位置、占地范围、面积(长度)及相关属性。监测要素主要包括住宅情况、就学教育情况、医疗情况、社会福利情况、文体活动情况、交通情况、公用设施情况、机关团体情况、公园与绿地情况、殡葬设施情况、水利设施情况、商业服务业设施情况、城市安全韧性情况、建筑情况、城市更新情况、城市地下空间情况(按省级要求开展)、水域交通网络情况、室外滑雪场情况等18项监测内容。主要工作任务有:

1. 资料收集与整理

收集涉及民政、统计、应急、教育、环保、住建、交通、水利、卫生健康、市场监管、体育等行业，现势性为 2024 年 1 月 1 日之后的专题资料、POI 数据，结合地籍调查和不动产登记、城市大比例基础测绘、数字城市、智慧城市等成果，为确定各类监测对象空间位置、占地范围和属性做参考和指引。

2. 监测内容采集

以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底图，以收集的资料为指引，套合最新省级下发遥感影像，利用多种技术手段，结合实地调查，确定监测对象的位置、占地范围和相关属性，形成空间数据基础成果。具体要求如下：

一是对于有独立用地的监测要素，监测时实地与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地类二级类一致的，直接在 2024 年变更调查成果底图上细化采集，矢量化相关位置和范围，并标注相关属性；监测时实地与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地类二级类不一致的，在单独图层上进行采集，矢量化相关位置和范围，并标注相关属性。同时，按照国土变更调查外业举证相关要求通过国土调查云进行举证。可采用实地外业举证、影像举证或提交附件佐证材料的举证方式；实地照片、影像、佐证材料要准确反映监测要素的名称、范围、用途等信息。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不动产登记、地籍、地形、规划设计图纸和数据等权威资料。对于 2024 年已举证过，监测时实地没有新变化的情况，不再重复举证。

二是对于没有独立用地的监测要素，以单独图层表示其矢量位置，并标注相关属性。

三是对于相关部门权威资料可以表明相关属性的，可以直接使用。对于无权威资料或相关资料不能表明相关属性的，要结合外业实地调查确定相关属性。

四是对于监测时实地原有监测要素改变为其他要素，对其范围进行标注，以单独图层表示。

五是水域网络、交通网络只更新河湖（含大型水库）岸线、河渠结构线，铁路（含高速铁路）、公路（含高速公路）、城市道路、乡村道路、匝道中心线，采集高速公路出入口。

六是结合管理资料和实地调查对室外滑雪场的范围及相关属性进行更新与补充。

七是衔接任务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根据城市特点设置有特色、有针对性的监测要素开展监测工作。

八是其他国家、省级相关技术要求。

具体以国家和省级最终下发文件为准。

3. 基本统计及监测分析报告编制。

基于基础数据成果，开展数据预处理工作，统计住宅、就学教育、医疗、社会福利、文体活动、交通、公用设施、机关团体、公园与绿地、殡葬设施、水利设施、商业服务业设施、城市安全韧性、建筑、城市更新、城市地下空间、水域交通网络、室外滑雪场等现状和变化情况，整理生成基本统计数据集和基本统计报告。在省级监测分析指标体系下，充分利用大数据挖掘等技术手段，开展监测分析，满足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及实施监督、城市体检评估和用途管制等自然资源管理和国土空间治理工作需要。

（三）质量控制及要求

1. 总体要求

坚持内业和外业相结合，按照“应提尽提、应核尽核、应举尽举”原则，按照全过程管理的原则开展质量控制，实行“两级检查、一级验收”制度。监测作业单位负责监测成果质量的“两级检查”，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监测成果的验收，确保监测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规范性。

2. 过程质量控制

供应商应在关键节点和重要环节进行“两级检查”，避免错漏问题带入下一工序。

3. 成果质量检查验收

供应商在完成数据汇交检查并形成完整成果后，提交最终检查验收。原则上，监测数据成果质量中，细化采集对象及变化层的变化对象，错漏率不超过 2%；补充采集对象，错漏率不超过 5%；元数据错误个数应低于 10%。除此之外，还应

满足国家和省级技术方案对成果的质量要求。

4. 成果质量评价

供应商汇交的成果质量应满足相关要求，通过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司组织开展的成果质量抽查，在质量评价中成绩优良。

(四) 成果要求

监测成果应满足《2025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实施方案》《2025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技术方案》和相关规定的要求

1. 基础成果：包括正射影像成果、城市监测要素成果。

2. 统计成果：基于基础成果进行汇总统计形成的数据成果，包括汇总统计成果和基本统计报告。

3. 分析成果：根据相关监管需求，结合其他调查监测成果、管理数据和社会经济数据，通过分析形成各类图斑和要素数据集及分析报告，包括计算和分析成果及监测分析报告。

4. 其他资料：包括实施方案、总结报告、检验报告等；外业调查核查记录、收集并使用的基础数据和专题资料以及项目生产中形成的其他资料。

(五) 进度要求

城市国土空间监测生产数据按照“完成一批、提交一批”的原则，8月9日前分批提交至省级检验单位进行检验，8月20日前将质检修改后数据汇交至省级项目牵头单位，9月30日前完成统计分析报告（以省级印发的实施方案为准）。

第四包 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括

对省级单元监测工作开展全过程管理，确保监测任务全部完成、成果按期报验并通过国家质量核查。

二、技术需求

按照 2025 年甘肃省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要求，对 30 个省级监测单元工作进行全过程管理，全程管控技术支撑、数据生产、质检等承担单位工作进度与质量；对 61 个市级监测单元工作情况进行全过程指导记录，依托“甘肃省自然资源调查监测项目管理系统”，督促各市级任务承担单位按要求提交成果；制定项目实施全过程质量、进度、成本、安全、风险等管控措施，对管理过程进行记录备查，识别与项目计划的偏差，及时做出调整，确保 2025 年全省城市国土空间监测任务全部完成、成果按期报验并通过国家质量核查。

要求供应商有相关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质量管理经验，有较强的专业技术能力，参与过多项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相关技术支持和生产管理任务。管理人员应具备相应技术职称和资格，业务精通，生产管理、质量控制经验丰富，具有较强的解决复杂技术和应对各类问题的能力，还应具备较强的协调监控能力。

三、进度要求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